

三星财险附加团体旅行旅程阻碍保险（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31208093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时，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且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旅行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约定的赔付比例赔偿以下费用：（1）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追回的旅行费用（见释义）；（2）被保险人在旅行开始（见释义）后，因保险事故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前往目的地，旅程变更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见释义）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

（一）被保险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见释义）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见释义）经当地医疗机构（见释义）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见释义）或须在事故发生地接受治疗；

（二）被保险人遭遇劫机或被劫持（见释义）；

（三）被保险人的亲属（见释义）或随行的旅伴（见释义）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当地医疗机构医生诊断须在事故发生地接受治疗；

（四）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水管爆裂、自然灾害或因他/她人盗窃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见释义），且被保险人须立即返回处理相关事宜；

（五）旅行开始后，旅行出发地、计划内的途径地或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雇员罢工、自然灾害或突发流行疫病（见释义）。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程中断、缩短或延期的状况，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保险人向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缩短、延期或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预订交通、住宿或相关旅游产品时已意识到的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缩短或延期的情况；

（二）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已确认将予以退还的费用；

（三）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收取的用于取消行程的手续费；

（四）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公司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不愿意继续行程或由于经济原因无法继续行程或自愿延长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或随行旅伴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

（七）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没有预订住宿或返程交通；

（八）当发生必须取消或缩短部分行程时，被保险人未在前述情况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宾馆酒店、公共交通承运人、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公司而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因素导致无法通知的除外）；

（九）精神病、心理疾病或性病；

（十）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后进行治疗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十一）被保险人及其亲属或随行的旅伴因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十二）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费用中的费用；

（十三）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十四）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赔付比例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亲属或随行的旅伴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 (五) 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被保险人不宜继续原定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 (七) 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八)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部分费用的清单；
- (九)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缩短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
- (十) 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的证明文件；
- (十一)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十二) 若是公务出差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十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所有本附加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时将相应扣减前述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可获得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对于未使用且无法追回的旅行费用可以按如下方式赔偿：

- (一) 未使用且无法追回的旅行费用可明确确定的，按照已确定的费用赔偿；

(二) 未使用且无法追回的旅行费用无法明确确定的, 保险人将根据已支付费用按天折算赔偿。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以下释义:

(一) **旅行费用**: 指已经支付的用于本次旅行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旅游区的门票等费用, 但不包含伙食费及签证费。

(二) **旅行开始**: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本次旅行, 离开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前往计划内的目的地。

(三) **日常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

(四) **严重受伤**: 指经医疗机构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五) **突发性重病**: 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 首次罹患的疾病或突然出现的症状, 并经医疗机构医生诊断及证实该疾病或症状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已经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 也不包括任何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高血压、肝硬化、糖尿病、椎间盘突出症、哮喘等慢性疾病)。

(六) **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 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七) 劫持：指绑架或非法拘谨，被保险人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机关控制指挥之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劫持或威胁，并强迫限制被保险人行动之情形。

(八) 亲属：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

(九) 旅伴：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

(十) 严重的财产损失：指室内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 1/3 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十一)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十二) 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十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四) 不宜继续原定行程：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严重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生诊断，需住院治疗，或急诊留观，或连续输液治疗，或诊断为骨折、烧烫伤、或发热 38 度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原定行程的。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